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1462號

原告 蘇炳誠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送達代收人 張雅婷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複代理人 高宏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5月13日新北裁催字第48-CZ3381774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原告不服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條所為裁決而提起行政訴訟，因卷內事證已臻明確，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事實概要：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民國113年3月14日上午7時11分許，行經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2段（光復橋往臺北市方向）時，經民眾檢舉，為警以有「在道路上蛇行」、「在道路上蛇行(處車主)」之違規，而於113年3月20日舉發（見本院卷第47頁）。經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1款、第4項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以113

01 年5月13日新北裁催字第48-CZ3381774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02 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
03 12,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吊扣汽車牌照6個
04 月（原裁罰主文一「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因113年6月30
05 日修正施行之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限於經當場舉發之
06 案件始予記違規點數，較有利於原告，被告遂予廢止並通知
07 原告；原裁罰主文三「上開汽車牌照逾期不繳送者：(一)自
08 113年6月13日起吊扣汽車牌照12個月，限於113年6月27日前
09 繳送牌照。(二)113年6月27日前仍未繳送汽車牌照者，自113
10 年6月28日起吊銷並逕行註銷汽車牌照。(三)汽車牌照經吊銷
11 或註銷者，非經公路主管機關檢驗合格，不得再行重新請
12 領，但經處分逕行註銷者，非滿6個月，不得再行請領。」
13 部分，經被告重新審查後撤銷並通知原告，見本院卷第59、
14 69、79頁）。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15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16 (一)主張要旨：

17 我是超車而被檢舉蛇行，與事實不符。如我有超車未保持行
18 車距離請給予適當的裁處。

19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20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21 (一)答辯要旨：

22 檢視採證影像及照片，系爭機車於上開時、地連續穿梭於兩
23 車道與車輛中間蛇行，在車道間連續以車身反覆左右傾斜，
24 類似「之」字型之方式行駛於兩車道上，期間未注意前後車
25 輛並保持安全行車距離，且亦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明顯影
26 響其他用路人，足以影響交通往來秩序與安全，核其駕駛行
27 為顯非屬一般人得以預見之危險駕駛態樣，屬於蛇行無誤。

28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9 四、本院之判斷：

30 (一)應適用之法令：

31 1. 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1款及第4項前段規定：「（第1項）

01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
02 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一、在道路上
03 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第4項）汽車駕駛人有
04 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05 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第3項規定：「機車不得在道路上
06 蛇行，或僅以後輪著地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亦不得拆除
07 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08 (二)經查，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事實，有民眾檢舉明細（本件違規
09 日期113年3月14日，檢舉日期為同日，合於道交條例第7條
10 之1規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Z3381774
11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
12 山分局113年4月19日新北警海交字第1133870494號函、113
13 年7月26日新北警海交字第1133894174號函暨所附採證照
14 片、駕駛人基本資料、機車車籍查詢（原告為系爭機車車
15 主）、勘驗筆錄及擷取畫面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7、57、
16 63-67、71-73、90-91、95-115頁、證物袋內民眾檢舉明
17 細），本件違規事實，應堪認定。

18 (三)原告雖主張：我是超車卻被檢舉蛇行，倘有違規，請給予適
19 當的裁處等語。經查，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影像，勘驗結果
20 為：「錄影當時為日間，天氣陰，光線較暗，視距正常。畫
21 面視角係從A車行車紀錄器拍攝。畫面時間07:11:14，可見
22 到內側車道有輛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使用右側
23 方向燈（見圖1）。07:11:14-07:11:18，可見到系爭機車使
24 用右側方向燈，由內側車道向右變換至外側車道（見圖2、
25 3、4）。畫面時間07:11:18-07:11:19，系爭機車開啟左側
26 方向燈閃爍2下，由外側車道向左變換至內側車道（見圖5、
27 6）；07:11:20-07:11:24，系爭機車使用右側方向燈閃爍1
28 下（見圖7），由內側車道向右移動至白色車道線上，尚未
29 進入外側車道時，又馬上使用左側方向燈閃爍1下（見圖
30 8）；由外側車道向左尚未變換至內側車道時，又馬上使用
31 右側方向燈閃爍1下（見圖9、10）；隨即再由內側車道向右

01 變換至外側車道，使用右側方向燈閃爍1下（見圖11）；復
02 由外側車道向左變換至內側車道，使用左側方向燈閃爍2下
03 （見圖12、13）。畫面時間07:11:30-07:11:32，系爭機車
04 使用右側方向燈閃爍4下，從內側車道向又變換至外側車道
05 （見圖14、15）；07:11:32-07:11:37，系爭機車隨即又使用
06 左側方向燈，閃爍3下，但並未變換車道，即又使用右側
07 方向燈閃爍1下即關閉方向燈（見圖16、17、18）。畫面時
08 間07:11:38-07:11:42，系爭機車使用左側方向燈，閃爍3
09 下，由外側車道向左變換至內側車道（見圖19、20），影片
10 即結束。」，有勘驗筆錄及擷取畫面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
11 90-91、95-115頁）。依勘驗內容，系爭機車於影像時間
12 07:11:18至07:11:24約7秒在2車道間車道線左右切換6次
13 （見本院卷第99-109頁圖4至13），並有切換方向與方向燈
14 不同（見到本院卷第105頁圖9、10）、於車道內向右再向左
15 再向右行駛（見本院卷第111頁圖15-18）、與其他行駛於車
16 道之車輛距離相近（見本院卷第101、105、111-113頁圖5-
17 6、9-10、15-18）之情形，原告駕駛系爭機車沿途多次、密
18 集、連貫驟然或任意左右切換，在車流中穿梭，難認係一般
19 超車，且其所為已超出一般用路人對其行車動線之合理期
20 待，易使周遭車輛反應不及，或使駕駛人自身操控失當，產
21 生追撞、自撞之危險，核屬道路上蛇行之危險駕駛行為。

22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23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
24 併予敘明。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駕駛其所有系爭機車「在道路上蛇行」之違
26 規事實明確，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
27 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29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1 法 官 林宜靜

- 01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02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3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4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5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6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7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8 造人數附繕本）。
- 09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0 逕以裁定駁回。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2 書記官 許慈愷